



汇能动力

NEEQ: 872555

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oint Energy Power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霏
电话	0552-4076953
传真	0552-4089879
电子邮箱	huinenggufen@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dl.bbr.cn
联系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0,914,629.69	251,348,460.48	-4.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010,507.16	133,399,904.15	1.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64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6%	46.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营业收入	256,086,460.98	178,944,913.82	43.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9,103.01	8,016,035.10	10.02%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93,738.34	7,831,555.1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0,149.76	6,695,890.99	15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7%	6.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25%	5.9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11	0.10	1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345,612	39.81%	0.00	32,345,612	39.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035,526	17.27%	0.00	14,035,526	17.2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0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8,904,388	60.19%	0.00	48,904,388	60.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071,054	34.55%	0.00	28,071,054	34.5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00	0	0%
总股本		81,250,000	-	0.00	81,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06,580	0	42,106,580	51.83%	28,071,054	14,035,526
2	蚌埠禹会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93,420	0	7,893,420	9.71%	0	7,893,420
3	蚌埠中城	17,250,000	0	17,250,000	21.23%	11,500,000	5,750,000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蚌埠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	0	14,000,000	17.23%	9,333,334	4,666,666
	合计	81,250,000	0	81,250,000	100.00%	48,904,388	32,345,61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蚌埠投资集团控股蚌埠能源 85.00%股权、控股中城创投 75.42%股权，中城创投控股天使基金 74.62%股权且为天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